

# 滦平县人民法院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

##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承德市财政局下达我院项目支出共 789.89 万元，其中：204 万元项目运转经费、585.89 万元聘任制书记员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。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内资金，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。制定了《2020 年滦平县法院装备购置计划》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我院严格按照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滦平县人民法院机关经费开支管理办法》及 2019 年制定的《合同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等内部财务管理规定，购置业务装备、支出办案业务经费等，支出资金在 2 万元以上的均报由院党组会议审定。上述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，专款专用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院 2023 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2 个，资金共计 789.89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支出共计 803.06 万元。

### 1. 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部门名称	项目名称	资金数额（万元）	年底资金执行率（%）
滦平县人民法院	公务运转经费	204	100%
滦平县人民法院	聘任制书记员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	585.89	102%

## 2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(1) 数量指标。2023年，我院办结案件11905件，超额完成年度办结案件8000件的指标，聘任制书记员及其他聘用人员74人，不超过指标值75人。

(2) 质量指标。2023年，我院公务运转经费支出准确率100%，聘任制书记员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合规。

(3) 时效指标。2023年，我院公务运转经费支出及时率100%，聘任制书记员及其他聘用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。2023年，我院公务运转经费支出204万元，未超出总成本，聘任制书记员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项目599.06万元，超出总成本585.89万元。

## 3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可持续影响指标。2023年，我院正常办公条件保障了各项工作开展，提高了司法工作效率。

## 4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受众群体满意度95%。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积极推进执行工作，促进社会和谐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服务全县工作大局，有效发挥服务保障职能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##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院设定了较为清晰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，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了一定的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，强化了绩效意识，为绩效评价提供较为合理的目标依据，为科学合理推进项目绩效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。通过绩效测评结果，体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可

以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的评价项目资金的收入、使用、产出、效益等情况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####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.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，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、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，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下一步将统筹安排办案业务经费资金支出，并及时制定装备购置计划，确保装备采购顺利进行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。

3. 加快项目进度，及时支付相关资金。我院将继续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，提前谋划，加大项目推进力度，确保项目早日资金执行到位。根据总体工作任务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辦法、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依据，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，提升各项业务工作质量。

4. 加强日常监控工作。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，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。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要求，随时监控预算项目已完成情况和预期实现程度，包括产出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、效益指标等；随时监控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，预算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支付资金。

附：项目自评表

滦平县人民法院  
2024年2月28日

